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09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8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612.5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58,046.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2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计划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1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该超募

资金使用计划已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西藏新时代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新公司名称为西藏万达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公司持有 51.22%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之后已完成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收购,在成都已有公司经营实体,原投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计划未实施。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11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云服务上海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1,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4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100 万元超募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二个阶段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浩特 51%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460.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设立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增强西南区域的整体业务拓展，并经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施，3000 万元存放在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594.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实施，募投资金节余资金 601.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含利息收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规模由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同时将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并经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实施完毕，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施。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对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超募资金利息 3,190 万元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追加后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总投资额为 26,9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额为 24,9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46,660,121.00 元。

三、 拟调整进度项目情况概述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云服务上海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1,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云服务上海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42）。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建设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4）。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对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超募资金利息 3,190 万元投资

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追加后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总投资额为 26,9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额为 24,990 万元。（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对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57）。

四、 调整投资进度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对建设云服务上海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原计划项目的建设时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束，现根据云服务上海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 调整原因和对项目的影响

云服务上海基地由于土地容积率提高，建设规模扩大，建设周期相应延长。目前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建设，尚需进行机房的软硬件建设以及包括电配套在内的配套工程建设。同时考虑到施工完成后，后续项目验收及竣工备案等审批周期较长，根据目前的进度，云服务上海基地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

本次进度调整将推迟云服务上海基地的销售投产时间及相应的效益产出时间。

六、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 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万达信息调整云服务上海基地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对万达信息本次调整云服务上海基地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八、 备查文件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